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9,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董事张清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6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公司高管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科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5.545元/股	3,327,900	0.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5.139元/股	82,100	0.01%
	合计	--	--	3,410,000	0.45%
张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5.306元/股	3,651,200	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5.136元/股	308,800	0.04%
	合计	--	--	3,960,000	0.52%

注:股东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减持股份来源均为IPO原始股及股权激励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科孟	合计持有股份	16,516,742	2.19	13,106,742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9,186	0.55	719,186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7,556	1.64	12,387,556	1.64
张清	合计持有股份	15,843,357	2.10	11,883,357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0,839	0.53	83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82,518	1.57	11,882,518	1.58

3、股东鄢光敏减持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科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2、张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盘后,公司提交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直通车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并不视为就交易或交易条件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对价将依据港大零售11月6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为基础进行磋商,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11月6日,港大零售总市值约18亿元,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9亿元交易对价,但公司截至9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仅0.37亿元,且近期正被银行催收2.76亿元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区间,结合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本次收购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港大零售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港大零售净资产2.06亿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277.53万元,2015-2018年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最近几年的盈利情况,说明交易作价合理性,以及本次收购事项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司法诉讼、股份质押、资产抵押及其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商赢金控公司所持有的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港大零售)50.0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港大零售公司的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分别披露收购港大零售、港大零售子公司商赢医管股权相关公告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2)公司是否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以及尽职调查情况,并提供交易备忘录;(3)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向港大零售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相关程序。

四、公司前期于2019年7月2日公告披露,拟4.35亿元现金收购日砾科技100%股权,但后续迟迟未披露具体进展。同时,公司尚未收回预付杭州昆润公司达到1.93亿元购房款和3800万美元重大资产重组定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收购日砾科技的具体进展,并说明现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2)公司多笔款项尚未收回的情况下,频繁披露收购事项但无后续进展的原因,是否存在决策和信息披露不审慎、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炒作股价的情形。

五、2016年9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6,997万股,发行价10.41元每股。2019年11月5日,公司公告披露部分发行对象质押股份被平仓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目前股份质押情况,包括质押比例、融资金额、到期期限和偿还资金来源;(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保底收益等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的动机。

六、2019年11月7日,公司提交公告前,公司股价触及涨停。请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1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张振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递交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6日,张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4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张振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585,841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张振国	副董事长	38,343,363	6.42	9,585,8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东持股总数比例(%)
张振国	9,585,841	1.61	25

上述股东本年度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振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张振国先生出具的计划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合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安吉农商行安芯宝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03、2019-038、2019-039;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2,7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99.85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2019-054、2019-056、2019-061、2019-062、2019-063、2019-065、2019-066、2019-0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7,8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4,8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 ETF

场内简称:180EWETF

基金主代码:510420

终止上市日:2019年11月8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托管银行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123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19年2月19日完成了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二次剩余财产分配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1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

截至2019年11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状态
猛狮科技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865.01	冻结
猛狮科技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07,876.74	冻结
福建猛狮新能源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0.00	冻结
合计			108,741.75	-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深圳市成泰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泰祥")于2017年10月与福建猛狮新能源签订了《采购合同》,因福建猛狮新能源未能按约定支付第三期货款63万元,深圳成泰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10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从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划扣417,752.75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猛狮新能源向深圳成泰祥采购设备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用于向深圳成泰祥支付第三期货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并查阅了诉讼资料、前期公告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采购合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对猛狮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建猛狮新能源向深圳成泰祥采购设备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用于向深圳成泰祥支付第三期货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疆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华媒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9-005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计持本公司股份104,812,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0%)的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

截至2019年8月6日,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本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2019-028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的通知,华立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到期,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28-2019.07.01	6.05	3,599,531	0.3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减持价格区间:5.99——6.24元。

从2019年8月7日披露2019-028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后至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再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8,102	4.85	49,408,102	4.85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9,400	3.15	28,409,869	2.8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16	22,000,000	2.16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400	0.14	1,395,400	0.14
合计		104,812,902	10.30	101,213,371	9.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到期。

2、上述减持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三、备查文件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华媒控股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81
债券简称:17精工01　债券代码:1434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7精工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5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精工01"、"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5日支付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精工01

(三)债券代码:14340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85亿元

(五)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4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6.50%

(七)债券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八)付息日: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17精工01"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7精工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9年1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精工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联系人:颜斌

电话:010-66538659

传真:010-665384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957,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朱斌先生、丛中笑先生、王亚民先生、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陆晓栋先生、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68,485	99.9993	0	0	6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957,066	99.9997	0	0	6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680,185	99.9978	0	0	600	0.002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680,185	99.9978	0	0	600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律师、成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2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为满足相关部门对外投资审批的要求而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抓紧办理该投资的相关准备事宜,包括尽快完善投资细节、协商确定投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履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等,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